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密政办〔2021〕8号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密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新密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郑州市返乡创业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实现稳定扩大就业，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21〕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讲话精神、尹弘省长在全省返乡创业现场观摩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创新政策举措、强化服务保障，持续优化创业环境、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创业带动就业能力，不断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至2022年底，全市争创2个以上郑州市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2个以上省级返乡创业示范项目（优秀项目）、2个以上郑州市返乡创业之星，各类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力争达到2000人，带动就业人数达到1万人以上。经过2—3年的努力，全

市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工作协同机制更加顺畅，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激发，产业转移承接能力进一步增强，带动就业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

1. 优化创业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事项。加快推进证照分离、电子证照、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等系列改革工作，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以促改革推进稳增长、惠民生、保就业。（市大数据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信息化进程，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和互联网的深度融合，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返乡入乡人员和返乡创业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的管理咨询、创业指导、资源对接、市场开拓等深度服务。全面提升“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推进就业创业基层服务平台信息化、标准化与规范化建设。（市人社局负责）

3. 搭建创业平台。依托各乡镇、街道工业（创业）园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商务中心区等现有各类园区，改造

提升一批乡情浓厚、特色突出、产业集中、营商环境良好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园。推广新型孵化模式，整合资源、共建共享，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小型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众创空间等平台，将其打造成为综合性返乡入乡创业孵化载体。（市发展改革委、科工信局、人社局、农委、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4. 加大返乡创业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加大财政贴息力度，进一步降低反担保门槛，合理运用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加大农民工返乡创业项目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返乡下乡创业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不超过 35 万元，高校毕业生不超过 40 万元。对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在办理不动产抵押手续时免收登记费和服务费等。（市财政局、农委、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人行新密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载体支持力度，对评为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园区、优秀示范项目的，按省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推荐返乡创业人员参与郑州市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评选，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农民工，持续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并带动 3 人以上就业的，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返乡创业补贴；返乡创业市场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

补,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人数 10 人以上的,再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市财政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实施税费减免。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人员,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入驻创业园区、孵化基地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场地租赁费,按当月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对农民工等人员建立的返乡下乡创业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由市财政资金对场地租金和网络使用费等给予 50%的补贴,年补贴最高限额 2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市财政局、税务局、人社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创新金融服务

7. 创新担保方式。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下调为 15%,其中在职职工超过 100 人的下调为 8%。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将返乡入乡创业的网络商户纳入扶持范围。放宽免除反担保范围,被评定为郑州市级(含)以上返乡下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郑州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创业大赛获奖项目的返乡经营主体,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经金融机构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原则上免除反

担保。大学生返乡入乡创业，在郑州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在 20 万元贷款额度内可取消反担保。推广使用“银行保险+政策性担保”合作融资模式，在授信额度、放大倍数、利率水平、续贷条件等方面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更多优惠，鼓励保险公司扩大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和企业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种类和覆盖面。（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密支行、财政局、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扩大抵押物范围。加快农村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确权登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合理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等“两权”抵押贷款，推动形成农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的市场化可持续运作模式。在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框架下，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稳妥探索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探索实施利用大型农机具、林权、特种经营权、股权、商标、应收账款等抵（质）押贷款，不断拓展抵（质）押物范围，提高金融产品的可获得性。（市资源规划局、农委、金融服务中心、人行新密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用地支持政策

9. 优先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统筹安排相关产业用地，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用地倾斜力度，在组织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保障乡村产业发展

用地；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时，安排一定比例指标用于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和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新增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用于返乡入乡创业生产经营。（市资源规划局、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土地利用方式。鼓励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鼓励长期外出务工的农民家庭将相对闲置的承包地集中流转给返乡入乡创业企业，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产权管理，建立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返乡入乡人员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市资源规划局、农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人力资源

11. 强化创业培训。持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培训行动计划，将有培训意愿的返乡入乡创业者全部纳入创业培训范围，符合条件的给予 200—1500 元的创业培训补贴。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优质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根据创业意向、区域经济特色和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能力提升培训，加强返乡创业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和助力脱贫攻坚优秀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的创业培训。（市人社局、农委、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大力培养本地人才。坚持需求导向，依托科研机构、职业院校等，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引导开设返乡入乡创业特色产业相关专业和专业培训班、实训实操班等，支持采取合作订单、定岗定向等方式培养专业技术技能和经营管理人才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养适应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依托省、郑州市创业专家志愿服务团、产业科技特派员服务团，为返乡入乡创业者提供更具针对性、专业性的创业咨询辅导和产业技术攻关服务等。（市教育局、人社局、农委、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招才引智。完善返乡入乡创业“引人”“育人”“留人”政策措施，多措并举引进返乡入乡创业人才。建立本地外出人员联络机制，发掘一批“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以乡情亲情吸引企业家、专家学者、技术技能人才等回乡创业创新。鼓励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招用技术技能、经营管理等各类人才，对招用的中级职称、本科学历、技师及相应层次以上急需紧缺人才，可按人才引进政策给予奖励、生活补助、住房补贴等支持，并在项目申报、职称评审以及各类重点人才选拔培养奖励项目等方面予以倾斜。鼓励专业技术人才以技术投资、入股等方式转让、转化科研成果，帮助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市人社局、农委、科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纳入到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稳就业大局中统筹谋划和推进，认真落实本方案，制定年度计划，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强化协调沟通，整合各种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将返乡入乡创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及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扶持培育

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合理确定返乡入乡创业工作方向，鼓励发展“一乡一业”创业模式，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推进“互联网+返乡入乡创业”，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开展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创新，进一步提升返乡入乡创业效能。（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受众面广、宣传效果好的新媒体，大力宣传促进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的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提高政策知晓度。广泛挖掘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典型案例，讲好创业故事，营造有利于全市返乡入乡创业的良好氛围。（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伏羲山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新密市 2021 年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
表
2. 新密市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任务分解
表

附件 1

新密市 2021 年城乡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

乡镇、街道	新增城镇就业	失业人员再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创业担保贷款(万元)	失业人员就业技能培训	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	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	返乡下乡创业
合 计	6200	780	590	7500	5700	1950	4800	400	750
米村镇	100	15	15	440	260	100	340	30	40
袁庄乡	100	15	15	220	260	100	120	25	40
牛店镇	120	15	15	480	300	100	340	25	40
平陌镇	120	15	15	480	300	120	340	30	40
超化镇	130	15	15	880	350	120	490	40	45
大隗镇	130	15	15	750	350	120	470	40	45
苟堂镇	130	15	15	700	300	100	420	30	40
刘寨镇	130	15	15	520	300	120	340	25	40
曲梁镇	130	15	15	880	350	120	490	40	45
白寨镇	120	15	15	700	300	120	470	30	40
岳村镇	120	15	15	440	300	120	280	25	40
来集镇	130	15	15	660	300	100	390	25	40
城关镇	120	15	15	310	350	100	280	25	40
伏羲山	20	5	5	40	100	40	30	10	10
新华路街道	1500	200	150		500	120			70
青屏街街道	1500	200	150		600	130			70
西大街街道	900	100	60		400	120			65
矿区	700	80	30		80	100			

备注：创业担保贷款各承贷银行任务，邮储银行 3000 万元，村镇银行 1000 万元，农业银行 700 万元，农商银行 500 万元，中国银行 500 万元。

附件 2

新密市 2021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次

序号	乡镇、街道	职业培训	高技能人才	培训重点	市直单位	职业培训	培训重点
1	米村镇	400	6	辖区企业职工及各类人员	住建局	300	建设行业
2	袁庄乡	400	5		城管局	200	市政人员、园林绿化、环卫工人
3	牛店镇	500	6		应急局	1000	煤矿企业、非煤安全等各类特种作业
4	平陌镇	400	5		市场监管局	300	餐饮、配镜、特种设备
5	超化镇	500	6		文广旅体局	200	文化、广播电视文物、旅游行业、体育
6	大隗镇	500	6		交通局	200	汽车维修
7	苟堂镇	500	5		财政局	200	金融理财人员
8	刘寨镇	1200	10		农委	300	种植养殖、疫病防治、检疫检验行业
9	曲梁镇	400	10		教育局	500	对接企业、托教幼教行业
10	白寨镇	400	6		水利局	200	水产品、水处理行业
11	岳村镇	400	5		民政局	200	养老护理行业
12	来集镇	500	7		供电公司	300	电工作业行业
13	城关镇	300	5		人社局	650	家政服务行业、五类人员
14	伏羲山风景区	200	5		国资中心	400	国有企业职工
15	新华路街道	500	5		残联	150	残疾人员
16	青屏街街道	400	5		退役军人局	200	退役军人（近三年未就业）
17	西大街街道	500	5		公安局	500	宾馆酒店、安保人员
18	矿区	800	8		科工信局	300	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
19	—	—	—		司法局	100	社区矫正对象、刑满释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合计	职业技能培训 15000 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 110 人次					

主办：市人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